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调整武汉 1+8 都市圈内异地购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大冶分中心、阳新办事处、市民之家分中心、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实现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打通使用”，市公积金中心决定调整武汉 1+8 都市圈内异地购房提取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武汉都市圈城市（武汉、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异地购房且公积金缴存地在黄石的职工。

二、调整内容

职工在武汉都市圈城市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和提取公

积金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无需提供购房所在地的户籍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三、其他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市公积金中心现行提取政策执行。

四、执行时间

该政策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